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企业〔2020〕12号)文件精神,不断深化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组织模式探索与创新,建立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体系,推进中小企业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认定一批设施完善、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并加强管理、规范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应安排专人从事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定期搜集中小企业志愿服务需求,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为志愿服务提供服务场地、设备等软硬件支持。

**第三条** 工作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中小企业园区、特色产业集群、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省级及以上行业商协会、专业化服务商等机构或组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认定并管理。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 2 年以上。

(二) 具有成熟的服务中小企业模式，或具有举办中小企业服务活动经验，上年服务中小企业数量不低于 150 家。

(三)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整合资源、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志愿服务活动的的能力。

(四) 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拥有从事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

(五) 具有中小企业志愿服务方案或管理制度。

### **第三章 申报流程**

#### **第五条 中心负责组织工作站申报、认定工作。**

(一) 申报。申请主体向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二) 评审。中心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评审。

(三) 公示。评审通过的工作站名单在中心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委托承担本辖区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的机构自愿推荐其已认定的工作站，直接纳入中心认定的工作站。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优先认定为工作站。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权利**

(一) 组织、参与开展中小企业志愿服务活动。

(二) 对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参与中心提供的培训、交流和考察等活动。

(四) 申请退出工作站资格。

## **第七条 义务**

(一) 遵守工作站管理办法，发扬志愿服务精神。

(二) 接受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组织方的指导和安排，组织、参与志愿服务工作。每年组织、参与志愿服务服务时长不少于 60 小时，或年志愿服务企业不少于 150 家。

(三) 尊重中小企业意愿，保守志愿服务活动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及其它依法受保护的秘密。

(四) 不得以工作站名义从事有偿活动。

##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积极提供或对接各类社会服务资源，逐步形成特色鲜明、规范高效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

**第九条** 安排专人做好中小企业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统筹、对接、服务等工作。

**第十条** 收集中小企业服务需求，积极参与中心组织的志愿服务培训、交流和考察等活动。

## **第六章 管理**

**第十一条** 中心组织工作站能力培训，促进工作站持续改进、提升服务规范、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效。

**第十二条** 工作站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积极履行义务；到期后自愿继续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经中心认可后有效期顺延三年。

**第十三条** 中心建立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平台，工作站进行注册，在线发布志愿活动信息、填写志愿服务日记等。

**第十四条** 中心对工作站的服务效果、服务场次、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工作站，中心定期对其进行表彰，并在中央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五条** 工作站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的，年服务时长少于 60 小时或年服务企业数量少于 150 家的，撤销其“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称号。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